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37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」及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－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、第三丁基氫醌、正二氫癒創酸、丁基羥基甲氧苯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」及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－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、第三丁基氫醌、正二氫癒創酸、丁基羥基甲氧苯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蔣丙煌